

关于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屿海、公司）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出具了反馈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

现就二次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汇报如下：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持股比例为0.15%的股东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国有企业，其对公司出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必要时，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10000000043687，以下简称“传媒集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项目组获取了传媒集团对于投资山屿海的情况说明，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成为山屿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的说明》。

综上所述，传媒集团系国有企业，就本次对公司出资的事项，传媒集团已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该次出资合法、合规。

（二）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认为，传媒集团系国有企业，就本次对公司出资的事项，传媒集团已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该次出资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章喜彪 魏从琪
徐斌 朱阳杰

内核专员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

内核专员签字 :

邱厚春



2015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安吉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